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4110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1日

商 标

PETRITZY

申请人 赵伟凤

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华路1号

代理机构 湖北涵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户外使用的便携式烹饪套具；日用玻璃器皿（包括杯、盘、壶、缸）；日用瓷器（包括盆、碗、盘、壶、餐具、缸、坛、罐）；瓷、陶瓷、陶土、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；宠物用梳子；食物保温容器；宠物自动喂食器；水缸（室内水族池）；动物用饮水槽；灭蚊灯